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國

代　理　人　莊素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59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001	祥原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　倪陳寶桂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合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6,250元	PN0000000	112年6月10日